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2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能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成就、授予日等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5）公司监事会认为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满足，现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议。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0.6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对首次授予的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06.54	654.25	251.64	100.6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关联董事季光明先生、程润喜先生、刘菁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03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84.00万股的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同意以1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2、授予数量：17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84.00万股的1.86%

3、授予人数：35人

4、授予价格：1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激励对象归属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					
季光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	38.21%	0.88%
程润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4.72%	0.11%
刘菁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4.72%	0.11%
吴军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7.55%	0.17%
胡卫庭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4.72%	0.11%
刘建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4%	0.02%
胡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94%	0.02%
杨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47%	0.01%
王实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28%	0.01%
合计			132.60	62.55%	1.44%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26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26人）			38.00	17.92%	0.4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70.60	80.47%	1.86%
三、预留部分			41.40	19.53%	0.45%
合计			212.00	100.00%	2.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季光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季光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光明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对首次授予的17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拟定为2021年1月12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17.90元/股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1,006.54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006.54	654.25	251.64	100.65

注：1、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一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路德环境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6,26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月18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首次授予194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预留授予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0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完成。

11、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13、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93,4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19年8月8日	5.89元/股	1,940,000	92	1,249,550	1,749,370
预留授予	2019年12月13日	7.20元/股	290,000	22	230,000	322,0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该批次扣减回购注销股份，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0年8月10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3,180股解锁条件成就，并于2020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6,260股解锁条件成就，将于2021年1月18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2月1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数据，净利润为公司各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203.42万元，较2018年增长2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0.7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5,632.46万元，较2018年增长53.5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B／C 考核结果(S)：S≥80／80>S≥60／S<60 解锁系数：100%／60%／0% 考核结果等级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良好)"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6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17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有1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7人		230,000	322,000	106,260	33%

注：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比例增加。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6,26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1,370	-106,260	1,965,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473,180	106,260	314,579,440
总计	316,544,550	-	316,544,55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于1月11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苯、三甲基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双氧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二甲基甲酰胺、甲醛、二氯甲烷、冰醋酸、VAE、甲醇、乙醇、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正丁醇、仲丁醇、醋酸仲丁酯、异丙醇、二甲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二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石脑油、碳5、凝析油、二丙二醇甲醚、三丙二醇甲醚、三乙二醇丁醚、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丁醚、三丙二醇丁醚、丙二醇丙醚、丙二醇苯醚、乙二醇异辛醚、二乙二醇异辛醚、乙二醇丁醚乙酸酯、丙二醇乙醚、丙二醇乙醚乙酸酯、二乙二醇己醚、聚乙烯醇、甲苯、丁酮、丙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高锰酸钾、氯酸钾、高氯酸[浓度>72%]、硝酸钾、硝酸、硝酸钠、硫磺、硼氢化钠、水合肼、1,2-乙二胺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甲醇、凝析油、仲丁醇、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二甲苯、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正丁醇、异丙醇、二氯甲烷、醋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苯甲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三甲基苯、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四氢呋喃、生松香、三氯化铁、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冰醋酸、VAE、乙醇、戊烷（碳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石脑油、亚氯酸钠、硝酸锂、氢氧化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环氧树脂、环己烯、环己烷、环己酮、过氧化钠、氟化氢[无水]、氟化钠、1,4-二甲苯、异丁烯、1,4-二等。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密尔克卫瑞鑫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0749774046

法定代表人：杨晓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住所：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08日 至 2063年08月07日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双氧水）、高锰酸钾、氯酸钾、高氯酸[浓度>72%]、硝酸钾、硝酸、硝酸钠、硫磺、硼氢化钠、水合肼、1,2-乙二胺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甲苯、丙酮、丁酮、硫酸、盐酸、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成品油：柴油[闭杯闪点≤60℃]、汽油、煤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二乙胺、三乙胺、一乙醇胺、二乙醇胺、三乙醇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二辛酯、苯酐、顺酐、醋酸乙烯、醋酸甲酯、邻苯二甲酸酯、聚丙烯酰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氢氧化钠、甲醇、凝析油、仲丁醇、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甲基叔丁基甲醚、二丙二醇甲醚、乙二醇、二乙二醇、异丁醇、二甲苯、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丁醚、丙二醇甲醚、正丁醇、异丙醇、二氯甲烷、醋酸仲丁酯、甲基丙烯酸、乙酸正丁酯、乙酸甲酯、苯甲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羟丙酯、三甲基苯、苯、正丁烷、异丁烷、2-甲基-1,3-丁二烯、异戊间二烯、1,3-环戊二烯、异丙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四氢呋喃、生松香、三氯化铁、过硫酸铵、过硫酸钾、OP-10、过氧化苯甲酰叔丁酯、BPO、苯乙烯、丙烯腈、氨水、丙烯酰胺、N-羟甲基丙烯酰胺、一乙胺、冰醋酸、VAE、乙醇、戊烷（碳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石脑油、亚氯酸钠、硝酸锂、氢氧化锂、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环氧树脂、环己烯、环己烷、环己酮、过氧化钠、氟化氢[无水]、氟化钠、1,4-二甲苯、异丁烯、1,4-二等。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8,347,34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因2021年1月1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1年1月18日，下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号）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或"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00,000股，并于2018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19可交债质押专户"）。19可交债质押专户与红星控股视为同一账户，合计持有公司2,728,34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69.8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21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938,917,03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561,103,96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1,062,813,069股。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H股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实施了回购注销部分H股股份的事项，注销H股股份388,917,03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5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561,103,96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673,896,031股。

2019年1月17日，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95,788,197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480,315,772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673,896,031股。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5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转增355,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5,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35,367,017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2,728,347,349股，无限售条件H股流通股为741,285,63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美凯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3、美凯龙对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金公司对美凯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28,347,34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8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红星控股	2,154,052,349	55.16%	2,154,052,349	0
2	19可交债质押专户	574,295,000	14.71%	574,295,000	0
合计		2,728,347,349	69.87%	2,728,347,349	0

注：

1、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车建兴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车建兴持有红星控股92%股权，并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510,079,561股限售股。

2、"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人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以及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的影响。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3、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车建芳承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股份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车建芳持有红星控股8%股权，并通过红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18,267,788股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728,347,349	-2,728,347,34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8,347,349	-2,728,347,34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35,367,017	2,728,347,349	3,163,714,366
	H股	741,285,634	-	741,285,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6,652,651	2,728,347,349	3,905,000,000
股份总额		3,905,000,000	-	3,905,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场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2、邮政编码：100073

3、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6359022

4、传真：010-66568640

公司投资业务条线相关部门暂不变更办公地址，仍在原址；本次变更事宜未涉及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后信息自2021年1月12日起正式启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银河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08
簿记日	2021年1月8日－12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12日
到期兑付日	2021年4月13日	期限	91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4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1-00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总监奚海军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2%，其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次减持股份系因个人资金需求。奚海军拟减持股份不超过5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8月1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奚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0262%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管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奚海军	75,000	0.0087%	2019/11/21～2019/11/28	11.32-11.89	2019年10月30日

注：奚海军前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奚海军	不超过：56,250股	不超过：0.0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股	2021/2/3～2021/8/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奚海军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奚海军将依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价格、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奚海军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